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578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3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森藤、戴委員謙、劉委員建忻、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林委員素貞、鄭委員先祐、劉委員志成、徐委員光蓉、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郭委員鴻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署符參事樹強、黃處長光輝、劉副處長佳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清華大學、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一、有關第 152 次會議紀錄「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委員會討論或報告時，如出席委員有其他意見，經主席裁示將該意見納為紀錄者，始列入紀錄，惟相關意見應於限期內提出。」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委員會討論或報告時，如出席委員於會議中有提出意見，並要求納入紀錄者，將列入紀錄。」

二、第 15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四埔林場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

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各項變更如污水處理廠、停車場、焚化廠、土石方量……等，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清楚列表說明變更情形(含監測計畫)。
- (2) 應詳列本次變更各項承諾，如綠建築、廢水全回收等。
- (3) 應補充用水、用電及節能等節約措施。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6年6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6年4月1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海湖發電計畫第三次變更廠區配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12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本案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點位置、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
  - (2) 請補充評估 NMHC 之逸散源與逸散量。
  - (3) 請補充本案與當地居民溝通及居民意見處理情形等資料。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6年3月19日及5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5年12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鄉試驗用地新建乳業研究大樓、員工職務宿舍及牛舍周邊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6年4月1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6年6月1日及96年6月2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6年4月1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4 月 1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第二案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路段與桃園捷運紅線路線同為桃園至中壢地區，且距離相近，重複開發對附近環境衝擊有加成影響之虞。請開發單位洽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表示意見。
2. 桃園捷運紅線如經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不再開發，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車站應依銀級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
  - (2) 高架橋下騰空土地及兩側土地扣除墩柱、平交道、站體等用地後，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十土地面積規劃作為公園、綠地使用。
  - (3) 應保存沿線具鐵道文化價值之設施或景觀。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登錄於網路。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4. 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提出北部地區交通運輸政策評估。

(二) 開發單位分於 96 年 3 月 20 日、6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2、4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2，並修正 2 (1) 為：「桃園、內壢及中壢等三車站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三) 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提出北部地區交通運輸政策評估。

###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40%。

(2) 本基地建築物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3) 應避免於假日期間運送土方，並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之土方運輸路線相互配合。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方式。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6年6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6年4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6年4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4)及調整原條次1(4)為1(5)。

增列1(4)為「本案廢污水若無法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污水處理廠處理，應採行替代方案為主方案，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正，納入定稿：「請確認本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玖、第151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

四、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之依據？(彰工火力發電、台塑大煉鋼廠)(符合環評法第13條之1要件?)

決議：

- (一) 請環保署將兩案辦理情形資料上網公開。
- (二) 有關開發單位是否得以尚須補充相關說明資料，申請環評案件暫緩提環評委員會討論及其補正期限之裁量基準等疑義，如有需要，環保署將另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

五、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違反環保法令之資訊為何不得公開？

決議：請法規會提供相關研析意見，送環評委員參考。

六、WiMAX計畫應先「政策環評」，WiMAX基地台及行動電話基地台設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請環保署行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臨時動議案提案委員之意見送該會參考。



七、依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中央是否有權介入地方環境保護事務，請環保署說明之。

決議：洽悉。

## 伍、報告案：

###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  
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審查及後續作業情形

決議：洽悉。

## 陸、臨時提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條文之修訂建議案（如附）

決議：請環保署納入相關業務參考。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條文之修訂建議案，提請環評大會討論：

提案人：陳光祖 20070623

(壹)、〈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三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二十九條、住宅社區開發應進行古蹟、遺址之調查、評估工作，施工期間若發現古蹟、遺址時，應即停止該地區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住宅社區開發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貳)、〈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三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三十六條、工業區開發應有古蹟、遺址之調查、評估，如發現古蹟、遺址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工業區開發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參)、〈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三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六十條、陸上土石採取應有古蹟、遺址之調查、評估，如發現古蹟、遺址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陸上土石採取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

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肆)、〈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四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八條第七款、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建議修訂為「(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開發之地區」。

第二十九條、高爾夫球場開發，如發現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高爾夫球場開發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伍)、〈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三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二十九條、文教、醫療建設開發，如發現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文教、醫療建設開發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文教建設應評估結合古蹟、遺址、歷史文化教學之可行性。

建議修訂為「文教建設應評估結合文化資產與歷史文化教學之可行性。」

(陸)、〈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三條第五款：「文化因子（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

建議修訂為「文化資產、原住民文化、傳統禮俗與信仰等」。

第三十條、油槽區設置應有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之調查、評估，如發現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修訂為「油槽區設置事先應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擬定文化資產保護計劃。施工期間若發現埋藏或水下文化資產，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3 次  
會議

時間：9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焯之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戴委員謙 何有忠代
陳委員森藤 劉政良代
徐委員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善彬

文委員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傅金琦

苗栗縣政府

環保局 曾事穎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林仁華 楊善源

花蓮縣政府

地政局 董仁甲  
環保局 郭峯志  
工務局 李訓勤  
工務局 傅文信 劉曉芳

本署符參事樹強

黃處長光輝

黃光輝

劉副處長佳鈞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明輝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蔡玲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張育犁 楊子 張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孫迺

廖振輝

國立清華大學

李如略

陳宜靖

交通部

陳拓序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

熊啟中

凌宇康